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NEWSLETTER

跨国企业如何进行反商业贿赂合规管理

全球知名通信产业巨头华为公司在今年9月初召开反腐大会，向在场近200家经销商通报华为内部反腐的情况，并讨论如何建立更完善的制度来解决发生在华为经销商和华为员工之间的行贿受贿问题。

实际上，华为早在2013年年底即在新年致辞中提出，预防和查处腐败是公司2014年的内部管理工作重点。截至今年8月16日，华为已通过自查查实有116名员工涉嫌腐败，其中4名员工移交司法处理；有69家经销商被卷入其中。

世民律师事务所系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我们以支持客户在中国实现价值为导向，秉承客户需求为基础、优质服务理念，以团队合作优势为客户提供迅捷、有效的法律服务。

如您对本速报中的信息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欲与我们展开进一步探讨，敬请联系：

E-mail info@shiminlaw.com

电话

上海 021-6882-5007

北京 010-5811-6181

大连 0411-3960-8570

东京 +81-3-5575-2537

纽约 +1-646-254-6388

费城 +1-267-519-8196

我们同时注意到,跨国公司近年来也频频被指控涉嫌商业贿赂。

- 2008年西门子被指控曾向中国客户行贿7000多万美元,最终被罚13亿美元
- 2009年美国控制组建公司CCI被指控在华贿赂9家中国企业
- 2009年美国不干胶标签材料巨头艾利·丹尼森公司向中国官员行贿,被处20万美元罚款
- 2011年IBM被指控其在中国的两家全资子公司6年间涉嫌行贿案件114起,100多名员工被卷入其中
- 2013年的跨国药企葛兰素史克,中国4名高管在内,超过20名药企和旅行社工作人员被警方立案侦查。今年9月19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GSK(中国)罚金人民币30亿元,开出迄今为止最大罚单。

另外,辉瑞制药、摩根士丹利、朗讯、沃尔玛等诸多知名跨国公司都曾在华涉嫌商业贿赂,不仅付出了经济代价,还蒙受了巨大的声誉损失,严重损害了公司的竞争力,经营业绩也受到了影响。

借华为主动出击进行反商业贿赂合规管理的企业事例,本文的讨论希望能解答跨国公司的以下问题:

- 为何要进行反商业贿赂合规管理
- 华为等企业“反腐”的经验有何借鉴之处
- 跨国公司如何开展反商业贿赂合规管理

合规经营已成为企业的生命线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已经在针对不同行业展开商业贿赂治理。仅以工商系统为例,2006年1月至2011年9月期间,全国工商系统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即达到36042件,案值高达99.23亿元¹。过去执法中存在的重视处罚受贿方而轻视对行贿方的倾向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正在进行的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研讨、修订工作也可能在不久的将来体现立法对商业贿赂打击程度的加强。

实际上,国际组织、发达国家早就意识到商业贿赂的巨大危害,已经逐步通过国际合作来加大惩治商业贿赂的力度,与跨国公司联手将强化合规经营促成为全球企业发展的一个新趋势。

- 1977年,美国在“水门事件”之后于出台了《联邦反海外腐败法案》。
- 1996年,美洲国家通过《美洲反腐败公约》,截至2007年共有34个美洲国家签署该文件,33个国家加入公约。
- 1997年,经合组织(OECD)通过了《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反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 1999年,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了《反腐败刑法公约》。
- 2000年,联合国联合一批全球著名跨国公司发布了《全球契约》。
- 2003年,第58届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2005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合规

¹ 《工商行政管理》编辑部,《工商机关治理商业贿赂实务与案例解析》,中国工商出版社,2012年3月,《出版说明》

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文件。

- 2011 年，英国《反贿赂法》正式生效。

在华跨国企业如果在经营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不仅会面对中国主管部门的处罚，在企业参与经济全球化的今天，还可能会因在华的商业贿赂行为面临本国、甚至其他国家非常严厉的处罚。

等到面对控诉、主管机关进行调查时再展开合规管理已经为时已晚。企业如果希望拥有洁净的风气、健康的体魄，可持续发展，必须要未雨绸缪进行合规管理。

加强自上而下的监管

2013 年年初，华为 13 名董事会的全体成员，面对全球几百名华为中高级管理者宣誓自律。任正非表态，“在任期间，决不贪腐”，指出公司最大的风险来自内部，“必须保持干部队伍的廉洁自律”。

2014 年，华为终端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承东给消费者 BG 的员工群发了一封反腐败、反腐败的内部邮件。在这封名为《不要掉队——2014 年上半年总裁 newsletter》的邮件中，他反复强调员工要抵制诱惑，远离腐败，并要求问题员工主动申报。

从华为最后通报的反腐成果来看，高管的以上行为是起到一定作用的。在一定程度上也证明了，虽然华为的反腐行动最终查实的 100 多名员工有违法行为，但是华为作为一个整体并未陷入系统性违规，可能与高管坚持合规底线并自上而下地积极倡导、推动自查活动有一定关系。

与之相对的是，葛兰素史克中国 4 大高管集体沦陷，分别涉及法务、人事、市场和营销，高管自身不

仅进行违规、违法行为，并且成为整个公司商业贿赂的重要推手。

作为跨国企业，一方面须总部加强对中国公司的统筹、监管，防止发生类似葛兰素史克系统性腐败的情形；一方面须中国公司的高管团结一致、向员工表示出中国公司对腐败“零容忍”的态度以及开展合规管理的决心。

重视对交易伙伴合规情形的考察

商业贿赂的行政、刑事责任都是由行贿方、受贿方两个主体来承担的。任何一方在合规经营上存在漏洞都有可能成为双方违法、犯罪行为的温床，从而增加双方的法律风险。

在司法实践中，我们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形：虽然某个企业本身具有相对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但是由于交易方没有同等水平的合规意识和制度，于是存在个人为了规避自己企业较为严格制度而利用交易方的漏洞来进行商业贿赂的实际操作。于是，个人通过钻公司的漏洞获得好处，公司不但利益受损，还会承担额外的法律风险。

此次华为反腐的主题即为理清本企业与交易方即经销商之间的违法的利益输送关系，最终查实 69 家经销商牵涉到腐败行为中。此举不仅降低了企业的法律风险，也保护了企业的商业利益。

当然，在企业进行合规调查的同时应该对与商业伙伴的合作关系给予足够重视。如何在对方不会过于抗拒、不破坏双方信赖关系的前提下展开调查，有时还需要采取适当策略，必要时可以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力量。

自首、积极配合主管机关的外部调查才是首选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做出如下规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虽然在商业贿赂的相关法规中并没有明确规定企业自首、积极配合主管机关调查等行为一定会获得相应的“减免”，但是在实践中，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一般都会综合考查当事人违法、犯罪事实和情节；在决定最终处罚时，对恶性明显较低、主动自首、积极配合调查和消除危害后果的企业，在处罚幅度上都会给予不同程度的考虑。近日国家发改委对 12 家日本汽车及配件企业开出约 12 亿元的罚单，但率先自首对案情进展起到关键作用的山崎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不二越被免除处罚。

实际上，企业“自我纠错”的姿态远比“遮遮掩掩”更加可取，在降低法律、商业利益风险的同时，向舆论和利益相关者表达企业有解决问题的决心和能力，对于已经发现问题的企业来说是一次逆转的机会。

有效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力量

由于中国法对商业贿赂的规定过于粗略，企业很难依照法条来判断现实中的一些商业惯例是否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员，不仅对法律

规定有更加深刻的理解，在与工商机关、司法机关等主管机关沟通中积累的实践经验对帮助企业发现法律风险和解决实际问题都将起到关键的作用。

律师事务所在企业的反商业贿赂合规管理中可以发挥以下优势作用。

- 对企业现有的商业模式以及内部规定、员工守则等合规文件进行审查，判断是否符合中国的法律规定
- 结合企业实际商业需求，帮助企业建立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合规制度
- 在企业治理方面，根据企业特点为企业提供员工职位设置、激励方式等建议
- 在面临内部投诉、或自主的阶段性的内部合规调查中，协助企业制定、实施周详的调查方案；在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的前提下，以中立、专业的视角查清事实真相、找到问题所在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法律意见
- 面临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主管部门的指控或调查时，协助企业查明事实，向主管部门说明情况
- 协助企业向交易伙伴进行沟通，对交易伙伴的合规制度进行有针对性的了解
- 为企业组织合规培训、考核；等

甚至，律师还可以作为企业外部的“第三方热线”，帮助企业建立内部监督渠道、发掘内部蛀虫。

例如，巴斯夫大中华区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开通“合规热线”，提供中、英文两种语言服务，接听电话的律师即属于一家独立的律师事务所。巴斯夫的员工可以

选择通过匿名的方式报告信息，律师将所描述的情况起草成一份报告之后，直接转交给巴斯夫的合规热线办公室，再由工作人员对其进行评估。

“这样就建立了一个渠道，可以让公司的高层知道公司内任何一个人的违规行为。甚至如果我的员工要投诉我，他也可以通过这条热线而不会受到我的阻挠。”巴斯夫大中华区管理董事会主席关志华说。

总结

每个跨国企业都有其成功运行的商业模式和长期积累形成的商业习惯；每个企业也都有不同角色的职员进行着各种各样的行为。反商业贿赂合规管理实际上就是制定专业的方案来找出这些商业模式、商业习惯以及企业职员的行为中是否有和法律法规、企业规定相违背的地方，防范不合规的情形发生，保证企业“只做对的事情”；即使一旦发生违法的情形而被控诉和调查，也要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占据主动位置。

反商业贿赂的合规管理实际上包含了“调查—分析—突破—重建”的过程。每一步骤的推进都不能以动摇员工信心、破坏企业形象、损害与商业伙伴的友好关系、影响企业经营大局为代价。这次的华为树立了一个较好的样本，创造了一个“企业—利益相关者—社会”的多赢局面。

对于跨国企业来说，在华的商业贿赂问题在企业内部、外部还具有特殊的敏感性，如何既做到“手到病除”、又“恰到好处”是制定和实施方案的关键课题。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